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2〕8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龟山段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园林和林业局：

你单位《关于报审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龟山段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武园林函〔2022〕75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根据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华太咨字〔2022〕评06094号），经研究，同意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龟山段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项目代码：2208-420100-04-01-998900，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实施有助于建设低碳可持续发展生态城市、改善城市生态品质、整合山水资源、拓展城市休闲空间、引导市

民健康生活、提升城市品质，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工程西起鹦鹉大道，东至长江大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等，以及边坡防护、给排水、电气照明、智能化系统、指示标志等配套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工程：建设绿道总长 7000 米，其中新建绿道 260 米，改造绿道 6740 米。

2.景观工程：新增观景平台 4000 平方米；新建园路铺装约 2276 平方米，改造园路及铺装 4192 平方米；绿道沿线绿化提升 46061 平方米，同步对绿道线路内乔木迁移。

3.建筑工程：新增一处下沉广场，用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含新建一处二级驿站 598 平方米）；改造两处二级驿站 704 平方米；改造洗马长街地面停车场 2800 平方米。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7748.9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640.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93.58 万元，预备费 1090.7 万元，专项费用 2303.04 万元，建设期利息 721.5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园林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

四、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

项目法人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工期 24 个月。

下一步建议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根据部门意见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做好建设期交通疏解，降低交通影响，确保建设、运营安全。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龟山段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和材料	√			√	√			
其他	√			√	√			

审查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22年9月16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建集团。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共印12份